

证券代码：832505

证券简称：运维电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7日立案。原告于2023年8月30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民初142号之三》，同意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晋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年10月14日，原告和被告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共同承接印尼PT.WijayaKarya(Persero)Tbk公司(以下简称WIKA)发包的KETAPANG电站EPC总承包项目，后因项目结算意见不一致发生纠纷，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约定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向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66万元，双方分别撤回相关的所有起诉，并不再追究，各自承担相关诉讼等费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双方和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双方和解，将会对财务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民初142号之三》。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